

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翁小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5,7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4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的 2016 年年度财

务决算报告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的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未来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2）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内容详见《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翁小勇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 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行追认。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翁小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书贵律师 赖冠能律师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及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2 日